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配股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已于2019年6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63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156,455,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46,936,5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21日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4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8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142,2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6,936,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3,391,500股。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配股数量

因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按照总股本203,391,500股为基数，配股数

量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不变，配股发行数量为 61,017,450 股。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